

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YU LAW FIRM)

上海市松江区嘉松南路 288 号 3172 室

TEL: (86-21) 67679111

FAX: (86-21) 67679111



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沪国瑜律意见字第 008 号

致：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国兵律师和毛兔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并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方式、地点、出席对象、股东登记方法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轶珏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

表决过程由两名股东、两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国瑜律师事务关于朗华全能自控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国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于国兵

经办律师签字：

于国兵： 于国兵

毛兔峰： 毛兔峰

2021 年 5 月 19 日